

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资产过户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津劝业”）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已于2020年5月29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5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

公司根据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事宜：截至本公告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完成标的资产国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新能源”）100%股权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国开新能源已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截至本公告日，相关方已签署《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置出资产交割确认书》（以下简称“《置出资产交割确认书》”），自置出资产交割日起，公司对交付置出资产的义务视为终局性履行完毕，置出资产相关的权利、义务、责任和风险均已实质性转移至天津津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津诚”）。

一、本次交易实施情况

（一）本次交易项下拟置入资产的过户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重大重组的标的资产国开新能源 100% 股权已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2020 年 8 月 11 日，国开新能源办理完毕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程序，取得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新《营业执照》。本次交易涉及购买标的资产的过户事宜已办理完毕，津劝业已持有国开新能源 100% 股权，国开新能源已成为津劝业的全资子公司。

（二）本次交易项下拟置出资产的交割过户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津劝业拟将其持有的全部资产和负债置出上市公司，即“置出资产”。

2020 年 8 月 5 日，本公司、置出资产载体天津劝业场百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劝业有限”）及置出资产承接方天津津诚共同签署《置出资产交割确认书》，各方对拟置出资产交割进行了确认，并明确了置出资产交割后的相关安排。根据《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置出资产交割确认书》的相关约定，津劝业将其全资子公司劝业有限作为置出资产的归集载体，并向天津津诚转让劝业有限 100% 股权。

根据《置出资产交割确认书》相关约定，自置出资产交割日（2020 年 8 月 5 日）起，津劝业在本次交易项下的置出资产交付义务视为终局性的履行完毕。不论置出资产是否已实际完成交付或产权过户登记手续，置出资产的全部权利、义务、责任和风险均已实质性转移至劝业有限；对劝业有限及其承接的全部负债，上市公司不再承担清偿责任，因债务清偿问题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由劝业有限承担赔偿责任，天津津诚承担连带责任。对于部分暂时未能办理置出过户手续的资产，由上市公司协助劝业有限继续办理该等资产的过户手续。

二、 本次交易后续事项

（一）新增股份登记手续

公司尚需就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新增股份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要求办理登记事项，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该等股份的上市事宜。

（二）置出资产相关变更登记及过户手续等

公司尚需按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置出资产交割确认书》的约定，就置出资产归集至劝业有限并完成相关过户和变更登记等手续。

（三）公司工商变更登记

公司尚需向工商登记机关等主管机构办理因本次交易涉及的注册资本增加、公司章程修订等相关事宜的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

（四）相关方需继续履行承诺

本次交易过程中，相关方签署了相关协议并出具了多项承诺，相关方应继续按照协议约定内容及承诺履行相关义务。

（五）办理交割审计

根据《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公司尚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期间损益情况进行审计，并由相关各方按照约定进行处理。

（六）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中国证监会已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60,000 万元。公司将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择机进行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该事项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结果。

三、关于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中介机构结论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出具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资产过户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认为：

“津劝业本次交易已获得的批准和核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

规定，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重组拟置入的标的资产国开新能源 100% 股权的工商过户登记手续已经办理完毕，津劝业已合法取得国开新能源 100% 股权；上市公司、置出资产归集载体劝业有限及置出资产承接主体天津津诚已于 2020 年 8 月 5 日签署《置出资产交割确认书》，上市公司已经履行完毕置出资产交付义务，置出资产归集至劝业有限及相关过户及变更登记等手续尚在办理中。本次重组相关后续事项继续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不构成重大影响。”

（二）律师意见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资产过户情况之法律意见书》，认为：

“津劝业本次交易已获得的批准和核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组拟置入的标的资产国开新能源 100% 股权的工商过户登记手续已经办理完毕，津劝业已合法取得国开新能源 100% 股权；上市公司、置出资产归集载体劝业有限及置出资产承接主体天津津诚已于 2020 年 8 月 5 日签署《置出资产交割确认书》，上市公司已经履行完毕置出资产交付义务，置出资产归集至劝业有限及相关过户及变更登记等手续尚在办理中。本次重组相关后续事项继续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不构成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资产过户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关于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资产过户情况之法律意见书》；

3、标的资产过户的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3日